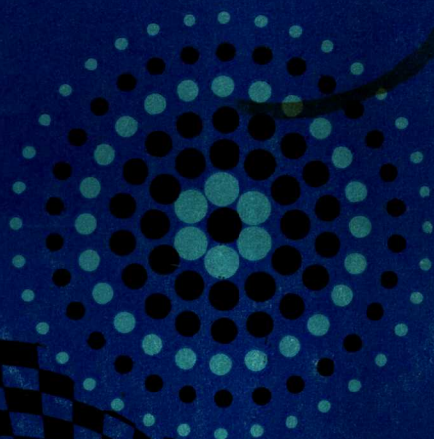


论黑格尔的精神哲学



张世英 著

论黑格尔的精神哲学

张世英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段光玲
封面装帧 甘晓培

论黑格尔的精神哲学

张世英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东张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0.25 插页 2 字数 238,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700

书号 2074-473 定价 1.90元

序

大约在1965年以前，我就准备撰写《论黑格尔的精神哲学》，当时已细读了1830年第三版《哲学全书》的第三部分即《精神哲学》，并根据《黑格尔全集》格洛克纳版比较系统地摘译了其中重要的段落，还作了一些批语。正打算动笔写作之际，“文化大革命”开始了，那些材料一直装在一个纸糊的口袋里。1982年初，由于一些同志的催促，加上《黑格尔〈小逻辑〉译注》一书已经完稿，才正式开始写作现在的这本著作。17年的时间过去了，原已积累的那点材料很少翻阅，但经过长时间生活的播迁，那个纸口袋却已磨损得不象样子，特别是由于我个人的敝帚自珍之心，在动乱中我为了收检，总爱抚摸它，加上1982年开始执笔以来，时作时辍，直到1984年“五一”以后才真正集中精力撰写此书的绝大部分，这就更为这个纸口袋增添了“古色古香”。当此书脱稿之际，我所特别珍惜的，与其说是那些材料，倒不如说是那个纸口袋了，因为它记录了1965年以来我的生活经历。二十年来的世事沧桑使我深深感到，哲学的中心课题应该是研究人，回避人的问题而言哲学，这种哲学必然是苍白无力的。我现在以为，能否认识这一点，是能否真正理解黑格尔思想的关键。1965年我虽已为写作这本书作了些准备，但那时并没有这个基本想法，至少是对这点体会不深，我想，当时即使完成了这本书，也不可能以现在这样的面貌出现，距离真正揭示黑格尔精神哲

学的精髓将更远。从这方面说，我倒是应该向时间致谢。当然，这本书的篇幅和质量同 20 年的时间相比，实在太不相称了，这又不能不使我感到汗颜。

黑格尔的精神哲学是他的全部哲学体系的顶峰，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最高的学问”。而精神哲学就是关于人的哲学。人的本质在黑格尔看来是精神，是自由。我正是想把黑格尔的这个基本观点贯穿全书。《精神哲学》从“主观精神”到“客观精神”以至于“绝对精神”，就是讲的人如何从一般动物的意识区分开来，达到人所特有的自我意识，达到精神、自由，以及精神、自由的发展史。人的精神本质或自由本质是在《精神哲学》所描述的诸如自我意识、理论、实践、法权、道德、家庭、社会、需要、劳动、国家、艺术、宗教、哲学等等一系列的环节或阶段中来逐步实现的，精神、自由和上述这些环节所构成的整个体系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统一体。离开这些环节而谈精神、自由，则精神、自由必然是空洞抽象的，人生的意义也必然是虚无飘渺的。反之，离开人的精神本质或自由本质而谈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则这些环节必然成为僵死的、无灵魂的躯壳。黑格尔的这些思想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但又确实是很深刻的，比起一切旧唯物主义者在这方面的论述要高明得多。黑格尔强调，西方近代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重视人的精神本质或自由本质，重视人的“主体性”（Subjektivität）。我们亟需批判地吸取西方近代哲学的这个优点。

本书所根据的黑格尔原著，是以 1830 年第三版《哲学全书》的第三部分即《精神哲学》为主（我所用的版本主要是《黑格尔全集》格洛克纳版和《黑格尔著作》理论版），兼及他的其余著作。“主观精神”部分几乎全部取材于《哲学全书》的第三部分。“客观精神”部分，由于原来在《哲学全书》第三部分中所占篇幅较少，

我在论述中大量增加了与之相应的 1820 年的《法哲学原理》的内容，并较多地引用了伊尔亭(Karl Heinz Ilting)编辑出版的四卷《黑格尔法哲学》(第 1 卷于 1973 年出版；第 2—4 卷于 1974 年出版)。我不同意所谓黑格尔在 1820 年《法哲学原理》中的观点和此书出版前后他几次讲课中的观点包括关于君主权限的观点有根本不同的说法。1820 年的《法哲学原理》系由黑格尔亲自写作出版，文字上较多修饰，用语比较审慎、严谨，没有象讲课那样爽朗、明快、利落，但只要仔细阅读和揣摩 1820 年的《法哲学原理》，并不难阐明黑格尔在这部著作中所贯穿的关于人的自由本质的观点，不难发掘其进步合理之处，对这部著作作出公允的评价，从而也不难看出黑格尔的这部著作和他的几次法哲学讲演在基本观点上并无本质的区别(当然，伊尔亭版《黑格尔法哲学》中所包括的一些黑格尔的学生的听课笔记确实更有助于阐发黑格尔思想的进步合理之处)。本书的这一部分颇想在这方面作些努力，至于其他一些涉及考证的问题，并非本书的课题。就我们国内来说，解放后长期存在着贬低 1820 年《法哲学原理》的思想倾向，我个人虽然没有写过这方面的专论，但也曾有过这样的看法，本书的这一部分就算是我第一次认真钻研这部著作的读书笔记吧。“绝对精神”在《哲学全书》第三部分中所占篇幅最少，而与之相应的美学、宗教哲学、哲学史等几个讲演录又卷帙浩繁，宜另写专著，所以本书的这一部分仅以《哲学全书》的“绝对精神”部分为主要线索作简要的概述，其中也采用了美学和宗教哲学两个讲演录的内容，至于《哲学史讲演录》的内容，除个别引文外，基本上没有论列。

书末的两篇附录都与正文有较密切的关系：第一篇《西方哲学史关于如何把握对立统一的理论》，实际上是论述黑格尔关于人的精神本质是对立统一的思想渊源；第二篇《新黑格尔主义

论人》，实际上论述了黑格尔关于人的本质是精神这一思想观点在现代西方哲学流派新黑格尔主义中的变化和发展。

由于个人水平的限制，本书难免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张 世 英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日

于北京大学燕园

目 录

序.....	1
--------	---

绪 论.....	1
----------	---

第 一 章 “主观精神”.....	19
-------------------	----

第 二 章 “主观精神”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的意义.....	65
-------------------------------	----

第 三 章 “客观精神”(上)——“抽象法”.....	89
-----------------------------	----

第 四 章 “客观精神”(中)——“道德”.....	117
----------------------------	-----

第 五 章 “客观精神”(下)——“伦理”.....	136
----------------------------	-----

第 六 章 黑格尔国家学说中的“主体性”原则.....	202
-----------------------------	-----

第 七 章 “绝对精神”.....	230
-------------------	-----

第 八 章 精神哲学与人.....	266
-------------------	-----

附 录 一 西方哲学史上关于如何把握对立统一的理论···	284
------------------------------	-----

附 录 二 新黑格尔主义论人.....	308
---------------------	-----

绪 论

黑格尔把他的哲学体系分为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三部分，这种分法实源于古希腊哲学。黑格尔说：“这个内容（指哲学的内容——引者）在柏拉图这里开始分为三部分，我们可以区分为思辨哲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思辨的或逻辑的哲学古代哲学家叫做辩证法。第欧根尼·拉尔修以及其他古代的哲学史家曾明白说过，在伊奥尼亚派创立了自然哲学、苏格拉底创立了道德哲学之后，柏拉图又加上了辩证法。这种辩证法……是在纯概念中运动的辩证法，——是逻辑理念的运动”。^①的确，柏拉图虽然没有明白地把哲学分成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但他的思想和著作实际上可按这种三分法来划分。斯多葛派明确地把哲学区分为（一）逻辑学，（二）物理学或自然哲学，（三）伦理学（即精神哲学）三部分。它把整个哲学比喻为田地，逻辑学是这块田地的围墙，物理学或自然哲学是田地中的土壤，伦理学则是田地的果实。斯多葛派的这个比喻说明它对伦理学、对人的学问之重视。黑格尔的三分法吸取了斯多葛派的这个基本精神。

黑格尔认为，逻辑学是研究万事万物（一切自然现象和精神现象都包括在内）之根本、本质和核心的学问，而万事万物之根本在唯心主义者黑格尔看来就是概念——理念（最具体的概念，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99页。

或者说,概念、范畴的体系,就是理念),因此,逻辑学也就是研究概念——理念的学问。概念不仅是人的精神现象之根本,而且是自然现象之根本,它存在于一切客观事物之中,故又称“客观概念”;这种概念不是指特殊事物的概念,或者象黑格尔所说的,不是指带有“感性杂质”的概念,如桌子的概念、马的概念,而是指一切事物都具有的“最简单、最初步的,而且也是人人最熟知的”概念,即所谓“非感性”的概念,如有、无、一、多、质、量、因果、必然……等等,逻辑学就以这种所谓“纯粹概念”为研究对象。“逻辑学,研究理念自在自为的科学。”①“逻辑学是研究纯粹理念的科学的。”②所谓“纯粹”,就是说,这样的概念是撇开了感性事物的,是最普遍、最抽象的,是“逻辑上在先”③的。

但是,黑格尔是一个很重视现实的哲学家,他正确地看到,在现实世界中,“一”、“多”、“质”、“量”……等概念总是同感性事物结合在一起的,现实世界中决没有离开感性事物的概念,例如,没有离开一块石头、一棵树、一匹马的所谓纯粹的“一”,没有离开多块石头、多棵树、多匹马的所谓纯粹的“多”,没有离开石头、树木、马匹的所谓纯粹的“质”,没有离开石头、树木、马匹的所谓纯粹的“量”,如此等等。逻辑学既以脱离感性事物的“纯粹概念”为对象,则逻辑学只能是一个不现实的、最抽象的“阴影的王国”。这样,哲学便不能仅仅停留于逻辑学,它必须前进到自然哲学以至于精神哲学,这也就是说,逻辑学的“纯粹概念”必然表现于万事万物之中,黑格尔把这种向外的表现叫做“外化”。“外化”并不是指时间上先有“纯粹概念”,只是到后来,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60页。

② 同上书,第63页。

③ 参阅拙著:《论黑格尔的逻辑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版,第39—90—96页。

“纯粹概念”才一变而为自然事物。相反，黑格尔明白承认，尽管理念是“逻辑上在先”的，或者用他自己的话说，是“绝对在先的”，但另一方面，“自然在时间上是最先的东西。”^①“外化”的意思不过是说，“纯粹概念”是万事万物的根本和核心，是万事万物之所以可能的前提，但是单有可能性，还不是现实性，单有核心，没有外表，还不是真实的事物，只有通过“外化”，事物才是结合核心与外表、本质与现象于一体的现实的真实的事物。黑格尔说：“包含在单纯逻辑理念中的认识，只是我们思想中的认识的概念，而不是认识的现成的本来的面貌，不是现实的精神，只是现实精神的单纯可能性”。^②我们说“纯粹概念”是“逻辑上在先”，这就表明“纯粹概念”只是从逻辑上讲，从道理上讲是“在先的”、根本的、第一位的，但它们本身并不是现实的事物。关于这一点，英国黑格尔学者瓦莱士(W. Wallace)讲得很好，“纯思想的领域只是理念的幽灵——知识的统一性和实在性的幽灵，它必须再赋予血肉。逻辑的世界仅仅是(用康德的话来说)自然和精神的可能性。它是第一位的，——因为它是第一原理的体系，但这些第一原理只能由一种认识到了靠解释自然事实而获得的心理经验之意义的哲学而明白表现出来”。^③黑格尔把逻辑学看成是讲事物的“灵魂”的哲学，把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看成是“应用逻辑学”，这只是就“纯粹概念”比起自然现象与精神现象来是“逻辑上在先”而言，但离开了自然现象与精神现象的“纯粹概念”，则失去其为灵魂的意义，而成为无血无肉、无所依附的幽灵。“上帝有两种启示，一为自然，一为精神，上帝的这两个形

① 黑格尔：《自然哲学》，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8页。

② 黑格尔：《精神哲学》。《黑格尔全集》，格洛克纳德文本，斯图加特1929年版（以下简称《黑格尔全集·格洛克纳本》），第10卷，第20页。

③ 瓦莱士：《黑格尔的精神哲学》，牛津1894年版，第12页。

态是他的庙堂，他充满两者，他呈现在两者之中。上帝作为一种抽象物，并不是真正的上帝，相反地，只有作为设定自己的他方、设定世界的活生生的过程，他才是真正的上帝，而他的“他方”，就其神圣的形式来看，是上帝之子”。^① 这里，“作为一种抽象物”的上帝，是指离开自然和精神的理念或“纯粹概念”，“真正的上帝”则是指体现着理念的现实世界。我们平常把黑格尔的逻辑学看得最高，这只是就它的对象——“纯粹概念”是自然现象和精神现象之所以可能的前提来说的，其实，逻辑学的内容是最抽象的，最不现实的，只有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才是研究现实世界的学问；自然包括时间和空间、无机物、植物和动物；精神是指人的精神，它也是现实世界的一部分。

“自然哲学，研究理念的异在或外在化的科学。”^② 这话的意思无非是说，自然现象中潜存着理念，潜存着“有”、“无”、“一”、“多”、“质”、“量”、“本质”、“现象”、“原因”、“结果”……等等概念，自然现象不过是理念之表现。例如“一”这个“纯粹概念”在自然现象中就表现为一块石头、一棵树、一匹马，“多”这个“纯粹概念”在自然现象中就表现为多块石头、多棵树、多匹马，如此等等。概念是一种精神性的东西，只不过在自然现象中，概念是以一种无意识的、“冥顽化”的形式而存在的，只有人的意识活动才把概念从自然事物中解脱出来，也就是说，只有人的思想意识才能从现实的自然事物中抽象出概念。黑格尔的这个意思并不难于理解。我们平常说，普遍的东西（共相）存在于特殊的东西（殊相）之中，两者在现实世界中结合为一个整体，只有我们人的思想意识才能从特殊的东西中抽象出普遍的东西，我们所说的这些话，同黑格尔所谓自然现象中潜存着概念，

①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18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60页。

只有人的思想意识才把概念从自然现象中解脱出来，实际上是一个意思：黑格尔所谓的概念或“纯粹概念”也是指普遍的东西；区别只在于黑格尔是客观唯心主义者，他把普遍的东西理解成为一种精神性的所谓“客观概念”，而我们唯物主义者则认为，普遍的东西本来存在于不依人的精神意识为转移的客观事物之中，概念只能是这种普遍的东西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

“自然界自在地是一个活生生的整体。”^①在自然界的发展过程中，逻辑理念这种精神性的东西能逐步克服自然现象的外在性，逐步克服自己在自然阶段中所处的无意识的、“冥顽化”的状态，从而达到统一性，达到有意识的状态，这就产生了人，产生了精神。“精神是自然的真理性和终极目的，是理念的真正现实。”^②“精神是从自然界发展出来的”。^③“自然并不是一个固定的自身完成之物，可以离开精神而独立存在，反之，惟有在精神里自然才达到它的目的和真理。同样，精神这一方面也并不仅是一超出自然的抽象之物，反之，精神惟有扬弃并包括自然于其内，方可成为真正的精神，方可证实其为精神。”^④——从这里，一方面可以看到，黑格尔是承认“自然在时间上是最先的东西”的事实。不过，另一方面，这里也包含有更深一层的意义，即黑格尔并不停留于这一简单事实的承认，他作为一个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精神不仅仅表现为它的抽象形态——逻辑理念，“不仅仅是自然界的形而上学理念”^⑤，因而不仅仅逻辑上“存在于自然界之先”^⑥，而且，精神作为有能动性的东西，有能力克服和扬弃它的否定面——自然事物，它是“自然界的目標”^⑦或者说

①②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34页。

③⑤⑥⑦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617页。

④ 黑格尔：《小逻辑》，第212—213页。

“目的和真理”，而作为预悬的目标，精神也可说是在自然界之先的。当然，这里的“在先”，不是指经验上的，而只是指精神暗藏或包含在自然界之中，自然界预先以精神为自己发展的终极目的。所以黑格尔说：“自由的精神作为自然界的目标是先于自然的，自然界是由精神产生的，然而不是以经验的方式产生的，而是这样产生的，即精神以自然界为自己的前提，总是已经包含于自然之中”。①

黑格尔认为，精神不仅先于自然（就其作为自然界预悬的目标而言），而且就下述意义而言还先于逻辑理念：按照黑格尔哲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他的每一个三一体都是一个对立面的统一体，都是具体真理，其中的正与反分开来看各自都是抽象的、片面的，而合则是正与反的“真理”，——是具体的和现实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下，合比起正与反来，是“在先的”。同理，精神是逻辑理念与自然界的合与统一，因而精神先于逻辑理念和自然。逻辑理念是精神的抽象形态，是未表现于外的精神，不是现实中存在着的精神，因而是片面的；自然本身的特点是外在性，没有统一性，它是抽象精神的反面，因而也是片面的。在人的精神中，精神从自然的外在性中又回复到了自己，不过不是简单回到原来的逻辑理念的抽象状态，而是进一步达到了具体的、现实的状态。“精神哲学，研究理念由它的异在而返回到它自身的科学”。②人一方面是自然的一部分，一方面又是有理性的，所以人是自然和理念的统一。黑格尔说：“对于我们来说，精神以自然为其前提，而精神乃是自然的真理，从而是自然的绝对第一者（absolut Erstes，‘绝对在先者’）。”③“关于精神的知识是最具体

①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617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60页。

③ 黑格尔：《精神哲学》。《黑格尔全集》，格洛克纳本，第10卷，第19页。

的，因而是最高的和最困难的”。^① 这里所说的“关于精神的知识”，就是指精神哲学。黑格尔在这里明确地告诉我们，精神是万事万物的“真理”，是最具体、最现实的东西，而精神哲学——关于人的学问则是“最高的”学问。这里所谓“最高”，就是指它的对象——精神，比起逻辑学和自然哲学的对象——逻辑理念和自然来，是最具体、最现实的东西。

黑格尔认为，精神的特点是自由，所谓自由，不是任性。“自由正是在他物中即是在自己本身中、自己依赖自己、自己是自己的决定者”。^② 所以精神乃是克服分离性、对立性和外在性，达到对立面的统一；在精神中，主体即是客体，客体即是主体，主体没有外在的客体的束缚和限制。整个自然界的发展就是趋向于这种统一和自由的境界，这就是精神出于自然而又高于自然之所在，也是精神哲学之所以是最高的学问之所在。

根据以上所说，逻辑学、自然哲学与精神哲学三者间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

一、从“逻辑上”说，理念是在先的东西（即所谓“逻辑在先”），在这个意义下，逻辑学是讲事物的“灵魂”的哲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不过是“应用逻辑学”。

二、从时间上说，自然是最先的东西，它先于人的精神，先于逻辑理念。

三、从自然预先以精神为自己发展的目标来说，精神先于自然；从精神是理念和自然的统一与“真理”，是最现实、最具体的东西来说，精神更是“绝对在先者”。精神哲学是最高的科学。

黑格尔在《精神哲学》的最后三节（第 575—577 节）和《小逻辑》

① 黑格尔：《精神哲学》，《黑格尔全集》，格洛克纳本，第 10 卷，第 9 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 83 页。

辑》第187节中，谈到了哲学体系三部分中的每一部分都可成为联结其他两部分的“中项”，他在那几处特别是《小逻辑》第187节所谈的意思，实际上颇相当于我们这里所总括的三点。

关于自然可以成为“中项”的问题，《小逻辑》说：“在这里首先，自然是中项，联结着别的两个环节。自然，直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全体，展开其自身于逻辑理念与精神这两极端之间。但是，精神之所以是精神，只是由于它以自然为中介”。^①说自然是“直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全体”，意思就是说，自然具有直接性，在时间上是最先的东西。^②

关于精神可以成为“中项”的问题，《小逻辑》说：“第二，精神，亦即我们所知道的那个有个体性、主动性的精神，也同样成为中项，而自然与逻辑理念则成为两极端。正是精神能在自然中认识到逻辑的理念，从而就提高自然使回到它的本质”。^③这段话正是告诉我们，精神凭着自己的能动性，能克服它的否定面（自然）而回复到自身，也就是说，精神是自然预定的目标，精神先于自然。《精神哲学》说，在精神中，“科学（指哲学——引者）表现为一种主观的认识，这种认识的目的是自由，并且，这种认识本身就是产生出自由的道路”。^④这里正是强调精神的特点是自由，实际上也说明了精神哲学是最高科学。

关于逻辑理念可以成为“中项”的问题，《小逻辑》说：“第三，同样，逻辑理念本身也可成为中项。它是精神和自然的绝对实体，是普遍的、贯穿一切的东西”。^⑤《精神哲学》说：“理念把自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64—365页。参阅《精神哲学》。《黑格尔全集》，格洛克纳本，第10卷，第474页。

② 参阅黑格尔：《自然哲学》，第25、28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365页。

④ 黑格尔：《精神哲学》。《黑格尔全集》，格洛克纳本，第10卷，第475页。

⑤ 黑格尔：《小逻辑》，第365页。

已判断为或区分为两方面的现象 (§ 575, 576) (按这两节是谈的自然与精神——引者), 这种判断把二者规定为它的(自我认识的理性的)显现”。^① 这两段话明确地告诉我们, 自然与精神是逻辑理念的显现, 实际上说明了逻辑理念是“逻辑上在先”的东西, 是“绝对实体”, 说明了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是“应用逻辑学”。

以上这些, 既是黑格尔哲学体系三部分的关系, 也是精神哲学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所处的地位。

黑格尔关于哲学体系的三分法, 早在法兰克福时期就有了雏形, 那时的三部分是: (一) 逻辑学和形而上学, (二) 自然哲学, (三) 伦理学。在耶拿时期, 逻辑学和形而上学叫做“思辨哲学”或“先验唯心论”, 而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则总称为“现实哲学”。

黑格尔把精神哲学推崇为“最高的”学问, 是他强调人的尊严的表现。他在伯尔尼时期, 曾致函谢林说: “人类被提升到了一切哲学的顶峰, 这个顶峰高到令人头昏眼花。但是人类为什么这么晚才想到重视人类的尊严、赞赏人类可与一切神灵同等并列的自由能力呢? 我相信, 人类本身受到如此尊重, 这一点乃是这时代的最好标志。围绕在人世间的压迫者和神灵头上的灵光正在消失, 就是一个证明。哲学家们正在论证人的这种尊严, 民众将学着去体会这种尊严, 他们不是乞讨他们的受到践踏的权利, 而是自己恢复——重新占有这种权利。”^② 《哲学全书》对人的精神的推崇和青年黑格尔在这封信中对人的尊严和自由的尊重, 不是没有联系的。

现在的问题是, 精神哲学所讲的精神既然是指人的精神, 那

① 《精神哲学》。《黑格尔全集》, 格洛克纳本, 第 10 卷, 第 475 页。

② 《黑格尔通讯集》, 汉堡 1952 年版, 第 24 页。